

Nikon

數碼相機

1 J1

使用說明書



Ch

目錄

安全須知	iii
聲明	vi
簡介	1
相機部件	2
靜態影像模式	7
在靜態影像模式下拍攝相片	7
查看相片	14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16
在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拍攝相片	16
查看相片	19
短片模式	21
HD 短片	21
慢速動作	24
查看短片	26
動態快照模式	28
在動態快照模式下拍攝	28
查看動態快照	31
可用設定	32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36
自拍及遙控模式	36
內置閃光燈	39
使用選單	42
技術註釋	47
另購的配件	47
存放與清潔	55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56
故障診斷	61
錯誤資訊	64
技術規格	66
索引	74

產品文件

以下文件隨相機提供。

快速開始指南—說明如何設定您的相機。



使用說明書（本說明書）—說明如何拍攝和查看照片。



參考說明書（在光碟中）—關於使用您的數碼相機的完整指南，以 PDF 檔案形式包含在隨附的參考說明書光碟中。



*參考說明書*可使用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 5.0 或更新版本（Adobe 網站提供免費下載）進行查看。

- 1 啓動電腦並插入參考說明書光碟。
- 2 按兩下“電腦”或“我的電腦”（Windows）中或者桌面（Mac OS）上的光碟（**Nikon 1 J1**）圖示。
- 3 按兩下 **INDEX.pdf** 圖示顯示語言選擇畫面，然後按下一種語言顯示 *參考說明書*。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人員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 <http://imaging.nikon.com/>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iii-v）和“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56）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 勿自行拆解相機。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窒息。

- △ 當相機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裝置的某些部位可能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 勿將閃光燈對準汽車司機進行閃光。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 △ 避免接觸液晶。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切勿將電池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正在充電的電池。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爽，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兼容性。

⚠ **CD-ROM 光碟**：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資料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資料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資料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資料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捨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的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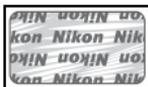
溫度警告

相機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發熱；這屬於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在周圍溫度較高的環境下，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後，或者快速連續拍攝幾張相片後，螢幕中可能會顯示溫度警告，接著相機會自動關閉，以將對其內部電路的損壞降低至最小程度。請待相機降溫後再繼續使用。

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操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繫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簡介

感謝您購買支援可換鏡頭的尼康數碼相機。有關使用您的數碼相機的完整指南，請參見 *參考說明書*（在光碟中）。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 *快速開始指南* 和 *使用說明書*，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鏡頭等經常使用的配件。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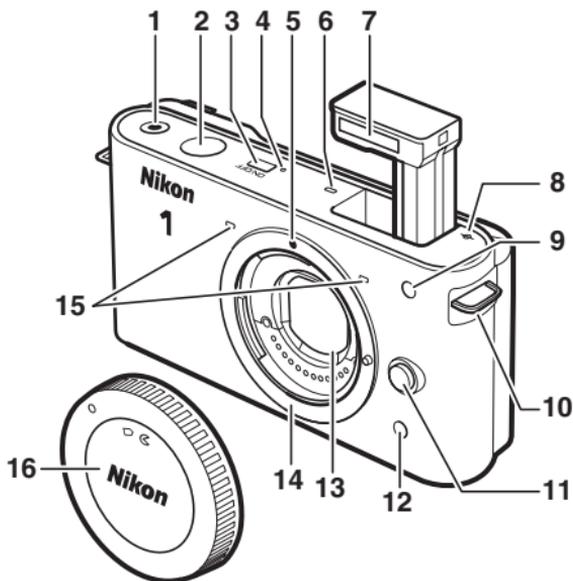


相機部件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按鍵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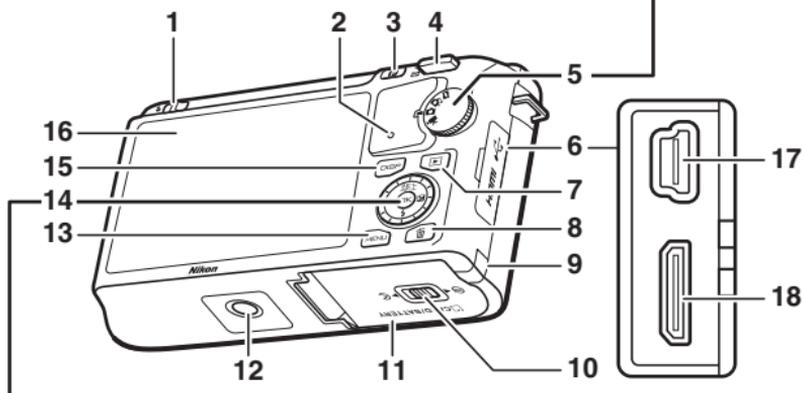


相機機身



- | | | | |
|-----------------------|-------|------------------------|-------|
| 1 短片記錄按鍵 | 22、25 | 10 相機帶孔 | |
| 2 快門釋放按鍵 | | 11 鏡頭釋放按鍵 | |
| 3 電源開關 | 5 | 12 紅外線接收器 | 37、62 |
| 4 電源燈 | 5 | 13 防塵板 | |
| 5 接環標記 | | 14 鏡頭接環 | |
| 6 揚聲器 | 26 | 15 收音器 | |
| 7 內置閃光燈 | 39 | 16 機身蓋 | |
| 8 焦平面標記 (☉) | | | |
| 9 AF 輔助照明燈 | | | |
| 自拍指示燈 | 37 | | |
| 減輕紅眼燈 | 39 | | |

	動態快照模式 (☐ 28)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 16)
	靜態影像模式 (☐ 7)
	短片模式 (☐ 21)



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 (▲、▼、◀ 或 ▶) 按下多重選擇器，或者將其如右圖所示進行旋轉。

⊙ OK 按鍵

1 閃光燈彈出控制	39	12 三腳架插孔	
2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9	13 MENU (選單) 按鍵	42
3 (特點) 按鍵 ...	12、23、30	14 多重選擇器	43
4 (重播縮放 / 縮圖) 控制 ...	14	(確定) 按鍵	43
5 模式撥盤		AF-L (AE-L/AF-L)	
6 連接器蓋		(曝光補償)	
7 (重播) 按鍵 ...	14、19、31	(閃光模式)	40
8 (刪除) 按鍵		(自拍)	36
.....	15、20、27、31	15 DISP (顯示) 按鍵	6
9 另購電源連接器的電源連接器蓋		16 螢幕	4、6
.....	51	17 USB 連接器	
10 電池室 / 記憶卡插槽蓋插鎖		18 HDMI 微型插針連接器	
11 電池室 / 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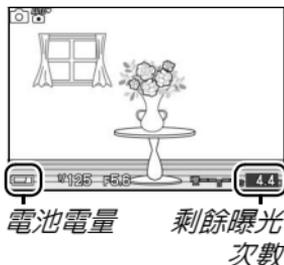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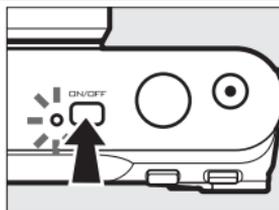
開啓相機

按下電源開關開啓相機。電源燈將短暫點亮綠色且螢幕將會開啓。

關閉相機

再次按下電源開關即可關閉相機。螢幕將會關閉。

- 檢查螢幕中的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 電池電量

顯示	說明
無圖示	電池電量充足或消耗了部分電量；在詳細顯示 (□ 6) 時用  或  圖示表示電量級別。
	電池電量過低。需準備一枚充滿電的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無法拍照。請放入充滿電力的電池。	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需插入充滿電的電池。

■ 剩餘曝光次數

螢幕顯示了在目前設定下記憶卡內可儲存的照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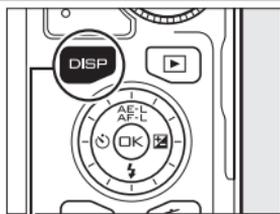
格式化記憶卡

若記憶卡是首次在相機中使用，或者該卡已在其他裝置中格式化，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格式化記憶卡 (□ 46)。請注意，這樣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數據。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相片和其他數據複製到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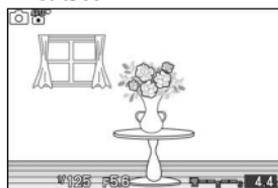
DISP (顯示) 按鍵

按下 DISP 可如下所示循環顯示拍攝和重播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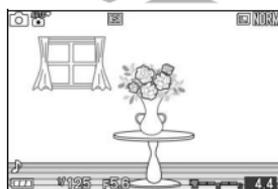


DISP 按鍵

■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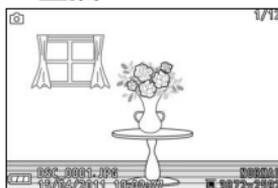


簡單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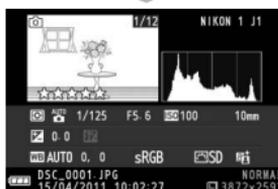


詳細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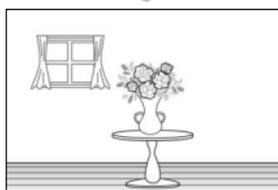
■ 重播



簡單相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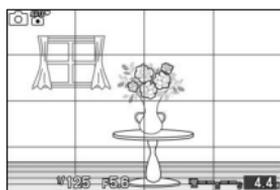
詳細相片資訊



僅影像

■ 構圖網格

在設定選單的 網格顯示 (46) 中選擇 開啟可顯示構圖網格。



靜態影像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是拍攝相片時的常用模式。

可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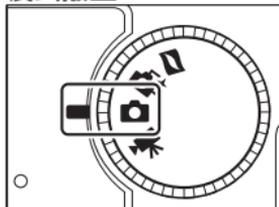
有關靜態影像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32 頁內容。

在靜態影像模式下拍攝相片

1 選擇靜態影像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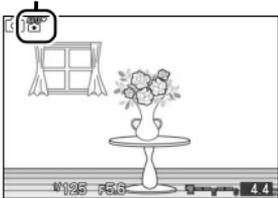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自動場景選擇 (自動場景選擇器)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將自動分析主體並選擇合適的場景。所選場景顯示在螢幕中。

場景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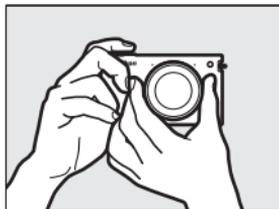


- | | |
|---|--|
|  | 人像：人物主體。 |
|  | 風景：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
|  | 夜間人像：在黑暗背景中構圖的人物主體。 |
|  | 近拍：靠近相機的主體。 |
|  | 自動：適合  模式或不屬於上述類型的主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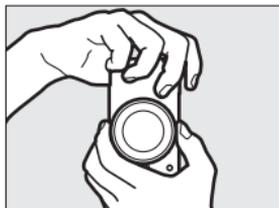


2 準備相機。

取下鏡頭蓋並用雙手穩握相機，注意不要遮擋鏡頭、AF 輔助照明燈或收音器。當以“豎直”（人像）方向拍攝照片時，請按照右下圖所示旋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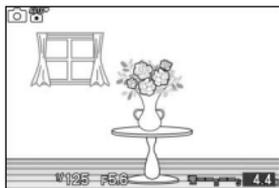


快門速度在光線不足時將會降低；建議使用內置閃光燈（☞ 39）或三腳架。



3 構圖。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



4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 (☐ 2) 將可能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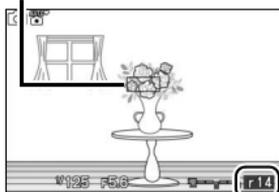
若相機可進行對焦，所選對焦區域將反白顯示為綠色，且相機將發出蜂鳴音 (若主體正在移動，則可能不會發出蜂鳴音)。

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區域將顯示為紅色。

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螢幕中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 (“r”；☐ 13) 中可儲存的影像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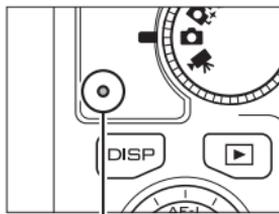
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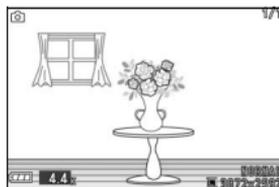
緩衝區容量

5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存取指示燈將點亮，並且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片將自動從螢幕中消失，這時相機已準備好進行拍攝)。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存取指示燈



▣ 臉部優先 AF

相機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臉部優先 AF）。當偵測到面向相機的人物主體（若偵測到最多達 5 張的多張臉部，相機將選擇最近的主體）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黃色雙邊框。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對焦於黃色雙邊框中的主體。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例如，因為主體已面向其他地方），則該邊框將從螢幕中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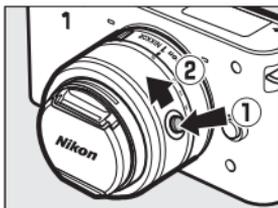


▣ 短片記錄

在靜態影像模式下無法記錄短片，按下短片記錄按鈕也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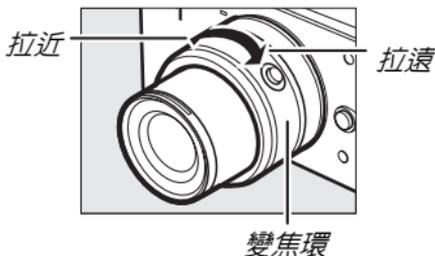
▣ 帶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

帶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在縮回時無法使用。若要解除鎖定並伸出鏡頭，請按住可伸縮鏡頭筒按鍵（①），同時旋轉變焦環（②）。按下可伸縮鏡頭筒按鍵並按相反方向旋轉變焦環即可縮回鏡頭並鎖定變焦環。取下前請縮回鏡頭，安裝或取下鏡頭時請小心不要按下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 使用變焦鏡頭

使用變焦環可拉近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拉遠主體，以增加最終相片中的可視區域（選擇鏡頭焦距尺上的較長焦距可拉近，選擇較短焦距則可拉遠）。



☑ 自動關閉電源

若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會關閉且電源燈 (☐ 5) 開始閃爍。透過操作按鍵、模式撥盤或其他相機控制即可重新啟動相機。若螢幕關閉後約 3 分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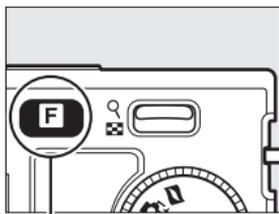
☑ 亦請參見

有關禁止在相機對焦或釋放快門時發出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第 46 頁內容。



■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按下 **F** 按鍵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從下列快門釋放模式中進行選擇：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連拍（相機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以每秒最高 5 幅的速度拍攝相片）和 電子（高速）（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以較高速度記錄相片）。



F 按鍵



🔍 電子（高速）

您可從 10 fps、30 fps 和 60 fps 中選擇每秒拍攝幅數（☞ 44）。電子（高速）處於有效狀態時，閃光燈不閃光。在預設設定 10 fps 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以每秒約 10 幅（fps）的速度拍攝照片，並且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臉部偵測（☞ 10）不可用。單次連拍中相機最多約可記錄 13 幅照片。每秒拍攝幅數為 30 和 60 fps 時，臉部偵測可用，但是對焦和曝光將固定為每一系列中拍攝第一張照片時的值；單次連拍中約可記錄 12 幅照片。

🔍 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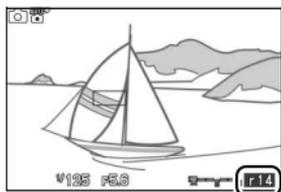
若使用了閃光燈，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僅拍攝一張相片。因此，拍攝照片之前請降下閃光燈。

🔍 在電子（高速）和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

照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記錄最多可能需要約 1 分鐘。若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剩餘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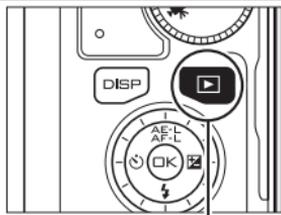
緩衝區大小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相片；但是請注意，緩衝區已滿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或者拍攝將暫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將會顯示（該數值僅為近似值，且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插圖所示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14 張照片。



查看相片

按下  可在螢幕中全螢幕顯示您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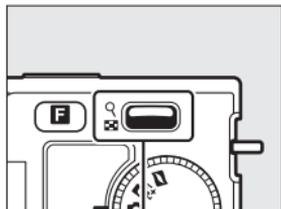
 按鍵



按下  或  或旋轉多重選擇器可查看其他照片。



若要放大目前影像的中央，請向上按  控制。向下按  則可縮小。若要查看多張影像，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向下按  。



 控制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亦請參見

有關在開啓和關閉相片資訊之間進行切換的資訊，請參見第 6 頁內容。有關幻燈播放的選項，請參見第 44 頁內容。

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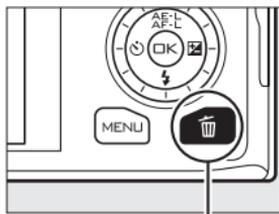
若要刪除目前照片，請按下 。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顯示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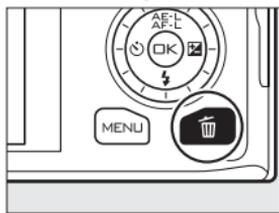
按照上一頁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

2 刪除相片。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照片並返回重播，按下  則可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



 按鍵



刪除多張照片

重播選單 (☐ 44) 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所選照片、所有照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或先前選來刪除的候選照片。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選擇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可抓拍人物主體臉部的瞬間表情，或者在聚會場景中合照等其他拍攝時，抓拍珍貴的瞬間。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根據構圖和動作自動選擇最好的相片和 4 張最佳候選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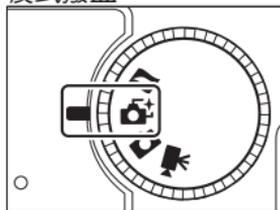
可用設定

有關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32 頁內容。

在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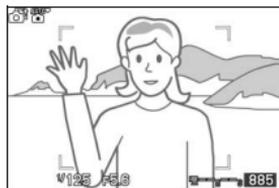
- 1 選擇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模式撥盤



2 構圖。

按照第 8 頁中所示握持相機，同時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進行構圖。



3 開始緩衝相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圖 9)。相機開始將影像記錄到記憶體緩衝區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根據與 AF 區域框中主體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



AF 區域框

緩衝

緩衝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始，約 90 秒後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結束。

半按快門釋放
按鍵進行對焦

完全按下快門
釋放按鍵

拍攝結束

緩衝

4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對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之前和之後記錄至緩衝區的照片進行比較，然後選擇 5 張照片複製到記憶卡上。請注意，該過程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記錄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最好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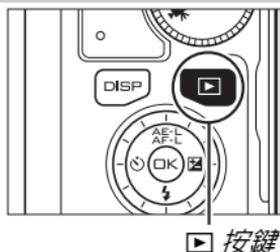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相機自動選擇一個適合主體的場景模式（自動場景選擇：☐ 7）。此時無法記錄短片，按下短片記錄按鍵也不起作用。閃光燈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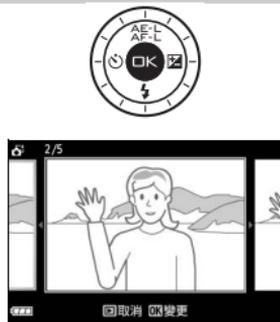
查看相片

按下 **▶**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顯示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 (☐ 14；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將以  圖示標識)。智能相片選擇器所記錄的 5 張相片中，螢幕中將僅顯示最好的相片 (當您向右按下多重選擇器查看下一張相片時，相機將跳過最好的候選相片，因而顯示的下一張相片其檔案編號將不會跟隨目前相片的檔案編號)。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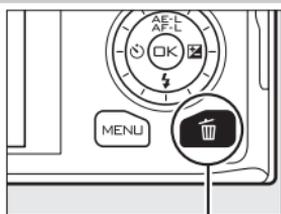
選擇最好的相片

當顯示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時，您可透過按下 **OK** 選擇最好的相片。按下 **◀** 或 **▶** 可查看該序列中的其他照片，按下 **OK** 則可將目前照片選為最好的相片。若要返回標準重播，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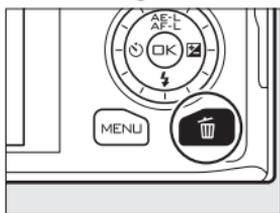


刪除照片

在選擇了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照片時按下  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最好的相片和 4 張最好的候選相片，按下  則可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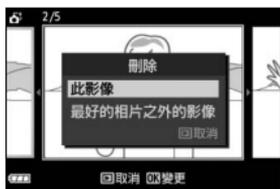


刪除單張相片

在最好的相片選擇對話窗 ( 19) 中按下  按鍵將顯示下列選項：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可確定選擇。

- 此影像：刪除目前相片（請注意，目前選為最好的相片的照片無法刪除）。
- 最好的相片之外的影像：刪除序列中目前選為最好的相片以外的所有相片。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若要刪除單張或多張所選影像，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



短片模式

選擇短片模式可使用短片記錄按鍵拍攝高清（HD）或慢速動作（ 24）短片。

圖示

 圖示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可用設定

有關短片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32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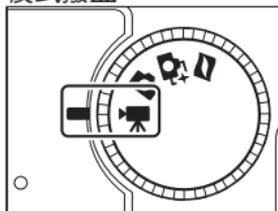
HD 短片

以畫面比例 16:9 記錄有聲短片。

1 選擇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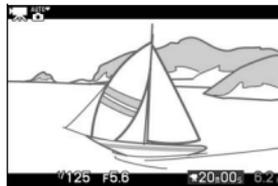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畫面比例為 16:9 的 HD 短片裁剪框。

模式撥盤



2 構圖開始畫面。

按照第 8 頁中所示握持相機，同時將主體置於螢幕中央為開始畫面構圖。



曝光模式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自動選擇一個適合主體的場景模式（自動場景選擇； 7）。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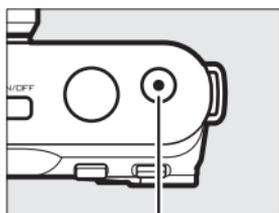
有關淡入 / 淡出以及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45 頁內容。

3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記錄期間螢幕中將顯示記錄指示器、已用時間以及可用時間。

音頻記錄

請小心不要遮蓋收音器，並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錄到相機或鏡頭發出的聲音。在預設定下，相機將連續對焦。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聲音選項 項目為內置收音器提供了敏感度和風聲雜音選項。



短片記錄按鍵

記錄指示器 / 已用時間



可用時間

4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時間長度、記憶卡已滿、選擇了其他模式、取下鏡頭或相機變熱 (☐ ix) 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最長時間長度

HD 短片最大可達 4 GB，最長可達 20 分鐘；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時間長度之前結束 (☐ 50)。

曝光鎖定

在  自動場景選擇器 以外的曝光模式下，按下  (多重選擇器上方向) 按鍵期間曝光將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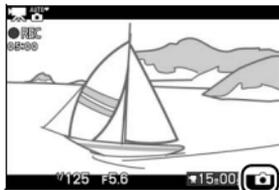
■ 在 HD 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相片而不中斷 HD 短片記錄。在短片記錄期間所拍相片的畫面比例為 16:9。



☑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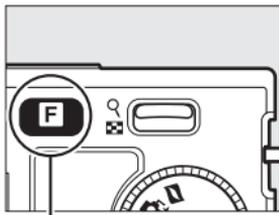
每個短片記錄過程中最多可拍攝 15 張相片。請注意，在慢速動作短片記錄過程中無法拍攝相片。



■ 選擇短片類型

若要在高清和慢速動作記錄之間進行選擇，請按下 **F**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 **HD 短片**：記錄 HD 短片。
- **慢速動作**：記錄慢速動作短片 (☞ 24)。



F 按鍵

☑ 記錄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 **減少閃爍** 選項，即可減少 HD 短片中的閃爍和條帶痕跡；☞ 46）。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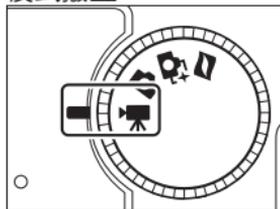
慢速動作

以畫面比例 8 : 3 記錄無聲短片。短片以 400 fps 的速度記錄，以 30 fps 的速度重播。

1 選擇短片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模式撥盤



2 選擇慢速動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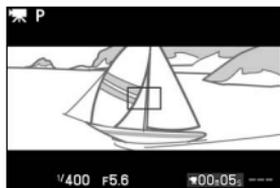
按下  按鍵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按鍵選擇 慢速動作。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畫面比例為 8 : 3 的慢速動作短片裁剪框。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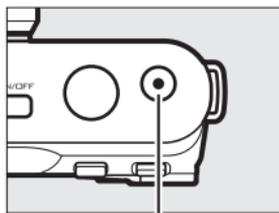
3 構圖開始畫面。

按照第 8 頁中所示握持相機，同時將主體置於螢幕中央為開始畫面構圖。



4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記錄期間螢幕中將顯示記錄指示器、已用時間以及可用時間。相機對焦於螢幕中央的主體；臉部偵測 (☐ 10) 不可用。



短片記錄按鍵

記錄指示器 / 已用時間



可用時間

5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時間長度、記憶卡已滿、選擇了其他模式、取下鏡頭或相機變熱 (☐ ix) 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 最長時間長度

短片片段最長可達 5 秒，最大可達 4 GB；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時間長度之前結束 (☐ 50)。

☑ 曝光模式

慢速動作短片記錄的預設曝光模式為 **P** 程式自動 (☐ 44)。**☐** 自動場景選擇器 在慢速動作短片模式下不可用。

☑ 亦請參見

有關每秒幅數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44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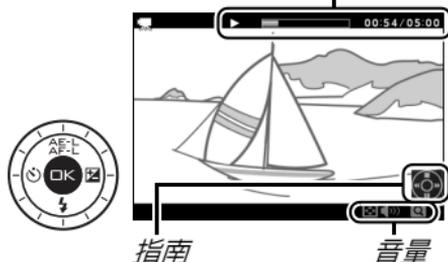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 14) 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  可開始重播。

 圖示 / 長度



短片重播指示器 / 目前位置 / 總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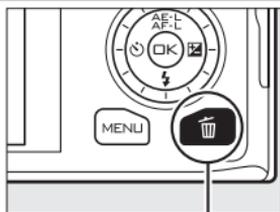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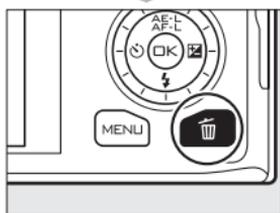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前捲 / 回捲	 / 	按下  可回捲，按下  可前捲。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 (2 倍、5 倍、10 倍、15 倍)。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張畫面；按住按鍵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您也可在暫停重播時旋轉多重選擇器進行回捲或前捲操作。
調整音量		向上按可提高音量，向下按則降低音量。
返回全螢幕重播	 / 	按下  或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將退回拍攝模式。

刪除短片

若要刪除目前短片，請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短片並返回重播，按下  則可不刪除短片直接退出。請注意，短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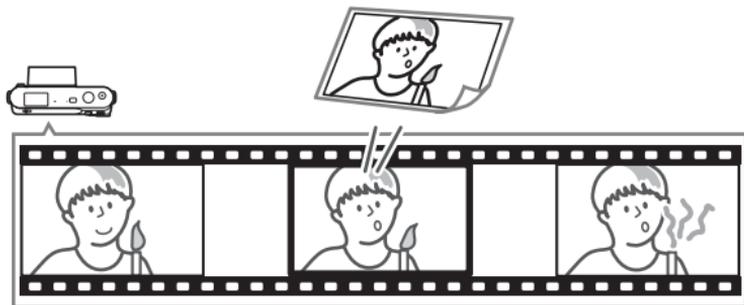


 按鍵



動態快照模式

選擇動態快照模式可在記錄相片的同時記錄簡短的短片片段。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記錄一張靜態影像以及長約 1 秒的短片片段。在相機中查看所拍“動態快照”時，將以慢速動作重播短片約 2.5 秒，然後顯示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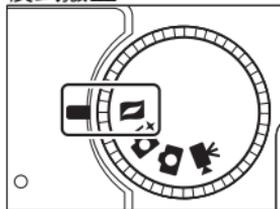
可用設定

有關動態快照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32 頁內容。

在動態快照模式下拍攝

- 1 選擇動態快照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模式撥盤



2 構圖。

按照第 8 頁中所示握持相機，同時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進行構圖。



3 開始緩衝。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 9)。相機開始將短片片段記錄到記憶體緩衝區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4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記錄一張相片，同時記錄一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前後長約 1 秒的短片片段。請注意，該過程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記錄完畢後，相片將會顯示幾秒。



緩衝

緩衝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始，約 90 秒後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結束。

半按快門釋放
按鍵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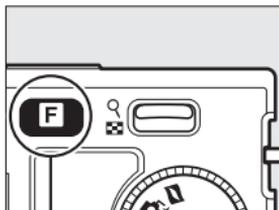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門
釋放按鍵

拍攝結束



選擇主題

若要選擇短片的背景音樂，請按下 **F**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從 美麗、波浪、舒緩和柔嫩 中進行選擇。



F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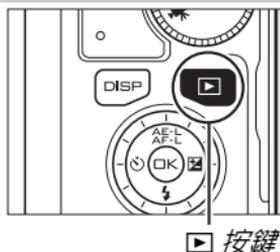


動態快照模式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自動選擇一個適合主體的場景模式（自動場景選擇； 7）。此時不會記錄實時音頻。使用短片記錄按鍵無法記錄短片且閃光燈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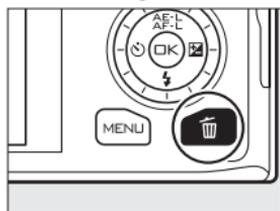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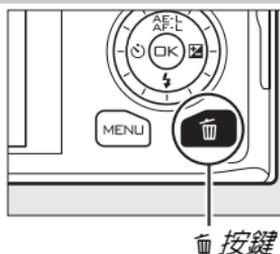
查看動態快照

按下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顯示一個動態快照 ( 14: 動態快照以  圖示標識)。在顯示動態快照時按下 , 短片部分將以慢速動作重播約 2.5 秒, 然後顯示相片; 背景音樂重播約 10 秒。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 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刪除動態快照

若要刪除目前動態快照, 請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再次按下  可刪除相片和短片並返回重播, 按下  則可不刪除檔案直接退出。請注意, 動態快照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可用設定

下表列出了可在各種模式下進行調整的各種設定。

■ 靜態影像模式 /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曝光模式 ¹	靜態影像模式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	P	S	A	M	☑	P	S	A	M
影像品質	✓	✓	✓	✓	✓	✓				
影像大小	✓	✓	✓	✓	✓	✓				
連拍	✓	✓	✓	✓	✓	—				
每秒幅數	—	—	—	—	—	—				
短片設定	—	—	—	—	—	—				
測光	—	✓ ²	✓ ²	✓ ²	✓ ²	—				
白平衡	—	✓	✓	✓	✓	—				
ISO 感光度	—	✓ ²	✓ ²	✓ ²	✓ ²	—				
Picture Control	—	✓	✓	✓	✓	—				
色彩空間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 ²	—								
高 ISO 減低雜訊	✓	✓	✓	✓	✓	✓				
淡入 / 淡出	—	—	—	—	—	—				
短片聲音選項	—	—	—	—	—	—				
間隔定時拍攝	—	✓ ²	✓ ²	✓ ²	✓ ²	—				
減震 ³	✓	✓	✓	✓	✓	✓				
對焦模式	—	✓ ²	✓ ²	✓ ²	✓ ²	—				
AF 區域模式	—	✓ ⁴	✓ ⁴	✓ ⁴	✓ ⁴	—				
臉部優先 AF	—	✓ ⁴	✓ ⁴	✓ ⁴	✓ ⁴	—				
內置 AF 輔助	✓	✓	✓	✓	✓	✓				
閃光補償 ⁵	—	✓ ²	✓ ²	✓ ²	✓ ²	—				

		靜態影像模式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曝光模式 ¹		SCN*	P	S	A	M	SCN*	P	S	A	M
其他設定	對焦區域選擇	—	✓	✓	✓	✓	—				
	彈性程式	—	✓	—	—	—	—				
	自動曝光鎖定	—	✓	✓	✓	—	—				
	對焦鎖定	—	✓	✓	✓	✓	—				
	自拍	✓ ²	—								
	曝光補償	—	✓ ²	✓ ²	✓ ²	—	—				
	閃光模式	✓ ²	—								
	短片模式	—	—	—	—	—	—				
	主題	—	—	—	—	—	—				

1 連拍 選為 電子（高速）時相機將自動選擇 P 程式自動。

2 連拍 選為 電子（高速）時不可用。

3 僅限於 VR 鏡頭。

4 若 連拍 選為 電子（高速），當選擇了 10 fps 的每秒拍攝幅數時不可用。

5 僅當內置閃光燈元件升起時可用。



■ 短片模式 / 動態快照模式

曝光模式	短片模式					動態快照模式				
	☑ ¹	P	S	A	M	☑ ¹	P	S	A	M
影像品質	—	—	—	—	—	—	—	—	—	—
影像大小	—	—	—	—	—	—	—	—	—	—
連拍	—	—	—	—	—	—	—	—	—	—
每秒幀數	—	✓ ²	✓ ²	✓ ²	✓ ²	—	—	—	—	—
短片設定	✓ ¹	—	—	—	—	—				
測光	—	✓ ¹	✓ ¹	✓ ¹	✓ ¹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	✓	✓	✓	✓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
色彩空間	—	—	—	—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	—	—	—
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	—	—	—	—	—	—	—	—	—
高 ISO 減低雜訊	✓ ¹	✓	✓	✓	✓	✓	✓	✓	✓	✓
淡入 / 淡出	✓ ¹	—	—	—	—	—				
短片聲音選項	✓ ¹	—	—	—	—	—				
間隔定時拍攝	—	—	—	—	—	—	—	—	—	—
減震 ³	✓ ¹	✓	✓	✓	✓	✓	✓	✓	✓	✓
對焦模式	—	✓	✓	✓	✓	—	—	—	—	—
AF 區域模式	—	✓ ¹	✓ ¹	✓ ¹	✓ ¹	—	✓	✓	✓	✓
臉部優先 AF	—	✓ ¹	✓ ¹	✓ ¹	✓ ¹	—	✓	✓	✓	✓
內置 AF 輔助	—	—	—	—	—	✓	✓	✓	✓	✓
閃光補償	—	—	—	—	—	—	—	—	—	—

拍攝準備



		短片模式					動態快照模式				
曝光模式		SCN*	P	S	A	M	SCN*	P	S	A	M
其他設定	對焦區域選擇	—	✓ ¹	✓ ¹	✓ ¹	✓ ¹	—	✓	✓	✓	✓
	彈性程式	—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定	—	✓	✓	✓	—	—	✓	✓	✓	—
	對焦鎖定	—	✓	✓	✓	✓	—	✓	✓	✓	✓
	自拍	✓ ¹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閃光模式	—	—	—	—	—	—	—	—	—	—
	短片模式	✓ ¹	✓	✓	✓	✓	—	—	—	—	—
	主題	—	—	—	—	—	✓	✓	✓	✓	✓

- 1** 在短片模式下選擇了 HD 短片。
2 在短片模式下選擇了慢速動作。
3 僅限於 VR 鏡頭。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自拍及遙控模式

自拍模式和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 48) 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OFF 關閉	自拍和遙控器關閉。按下相機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釋放。
☺10s 10 秒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2、5 或 10 秒後快門釋放。選擇 2 秒 可減少相機震動， 5 秒 或 10 秒 則用於人像自拍。
☺5s 5 秒	
☺2s 2 秒	
ⓘ 2s 延拍遙控	按下另購的 ML-L3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 2 秒後快門釋放。
ⓘ 即拍遙控	按下另購的 ML-L3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釋放。

使用遙控器之前

首次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先去除電池的透明塑膠絕緣片。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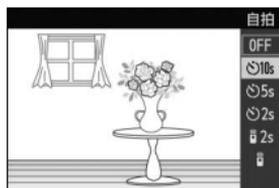
2 顯示自拍選項。

按下 ◀ (☺) 顯示自拍選項。



3 選擇所需選項。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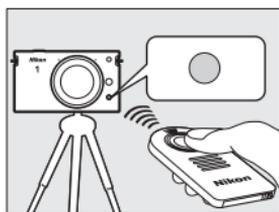


4 構圖並拍攝。

自拍模式：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且相機發出蜂鳴音。拍攝前 2 秒時，指示燈將停止閃爍且蜂鳴音變快。



遙控模式：將 ML-L3 對準相機上的紅外線接收器 (圖 2)，然後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 (站立於 5 m 或更近的距離處)。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會點亮約 2 秒。在即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後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



請注意，若相機無法對焦或處於快門無法釋放的其他情況下，計時可能不會開始或者不會拍攝相片。關閉相機將取消自拍和遙控模式。若在步驟 3 中選擇遙控模式後約 5 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該模式將自動取消。

短片模式

在自拍模式下，按下短片記錄按鍵而不是快門釋放按鍵可開始和停止計時。在遙控模式下，ML-L3 快門釋放按鍵用作短片記錄按鍵。

使用內置閃光燈

請在拍攝前滑動閃光燈彈出控制以升起閃光燈。若在自拍或延拍遙控計時進行倒計時的過程中升起閃光燈，拍攝將被中斷。

遙控模式下，閃光燈在相機開始等待遙控器信號時開始充電。閃光燈充電時，相機將僅對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作出反應。若在即拍遙控模式下使用減輕紅眼 (☐ 39)，快門將在減輕紅眼燈點亮約 1 秒後釋放。在延拍遙控模式下，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後將延遲約 2 秒；隨後減輕紅眼燈將在快門釋放前點亮約 1 秒。

三腳架接環分隔器

使用另購的 TA-N100 三腳架接環分隔器可避免在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時較大的鏡頭接觸到三腳架雲台 (☐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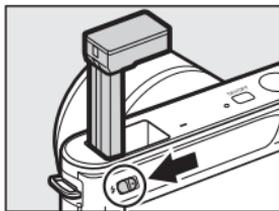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控制相機等待遙控信號的時間長度選項以及使用自拍或遙控器時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第 46 頁內容。



內置閃光燈

若要使用閃光燈，請滑動閃光燈彈出控制以升起閃光燈，然後按照下一頁中所述選擇一種閃光模式。充電將在閃光燈升起時開始；一旦充電完畢，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將顯示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閃光燈彈出控制

 補充閃光	每拍攝一張相片，閃光燈都將閃光。用於主體光線不足或逆光時以“補充”（照亮）陰影。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燈將在閃光燈閃光前點亮，從而減少由於主體視網膜反射光線而引起的“紅眼”。
 減輕紅眼 + 慢速同步	將減輕紅眼與慢速快門相結合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拍攝背景細節。適用於夜色背景下的人像拍攝。
 補充閃光 + 慢速同步	將補充閃光與慢速快門相結合以拍攝光線不足的背景細節。
 後簾 + 慢速同步	將後簾同步（見下文）與慢速快門相結合以拍攝光線不足的背景細節。
 後簾同步	在其他模式下，閃光燈在快門開啓時閃光，但在後簾同步模式下，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從而產生呈現出跟隨移動光源效果的光束軌跡。



選擇閃光模式

1 顯示閃光模式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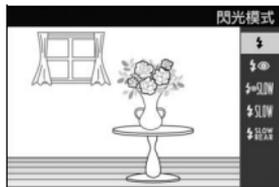
向下按下多重選擇器顯示閃光模式列表。可用模式取決於曝光模式 (☐ 44)。



SCN	P、A
⚡ 補充閃光	⚡ 補充閃光
⚡👁 減輕紅眼	⚡👁 減輕紅眼
	⚡👁SLOW 減輕紅眼 + 慢速同步
S、M	⚡SLOW 慢速同步
⚡ 補充閃光	⚡SLOW REAR 後簾 +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REAR 後簾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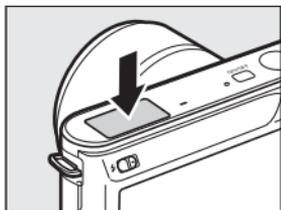
2 選擇閃光模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種閃光模式 (☐ 39) 並按下 \odot 確定選擇。



▣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請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導致產品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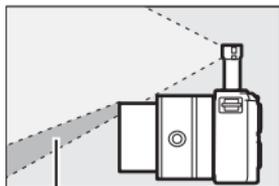


▣ 使用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僅可用於靜態影像模式。若閃光燈快速連續閃光多次，閃光燈和快門可能會暫時禁用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可恢復拍攝。

使用閃光燈在高 ISO 感光度下所拍攝的相片中，靠近相機的物體可能會曝光過度。

為避免邊暈，請取下遮光罩並在至少 0.6 m 的距離處進行拍攝。某些鏡頭可能會在更遠距離處引起邊暈或遮擋減輕紅眼燈，從而影響減輕紅眼；有關詳情，請訪問尼康網站。以下插圖顯示了使用內置閃光燈時鏡頭導致的陰影所引起的邊暈影響。



陰影



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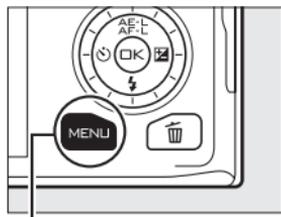
▣ 亦請參見

有關調整閃光等級的資訊，請參見“閃光補償”（□ 45）。



使用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來設定。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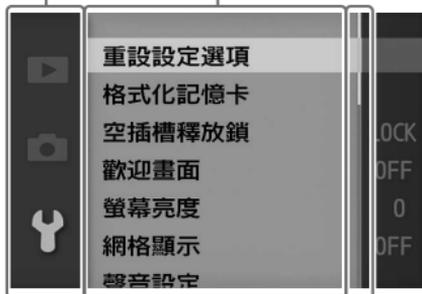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選單 (☞ 44)

📷 拍攝選單 (☞ 44)

🔧 設定選單 (☞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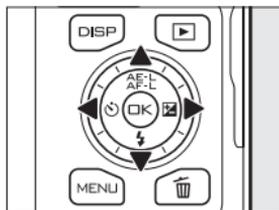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 使用選單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操作選單。



多重選擇器

1 按下 ▲ 或 ▼ 選擇標籤，然後按下 ▶ 顯示選單項目。



2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並按下 ▶ 顯示選項。



3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dot 確定選擇。



注意：所列項目可能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顯示為灰色的項目目前不可用（☞ 32）。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9）。

■ 重播選單選項

刪除	刪除多張影像。
幻燈播放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短片和相片。
畫面豎直	在重播時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
DPOF 列印指令	建立數碼“列印指令”。
保護	保護照片以防誤刪。
評分	為照片評分。
D-Lighting	增亮暗淡或逆光相片中的暗部，建立與未更改的原始相片分開儲存的經修飾的版本。
變更大小	建立所選照片的小型版本。
裁剪	建立所選照片經裁剪的版本。
編輯短片	建立已裁剪掉不想要的短片片段的短片版本。

■ 拍攝選單選項

重設拍攝選項	將拍攝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曝光模式	選擇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方式。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
影像大小	選擇新相片的大小。
連拍	一次拍攝一張相片或連續拍攝相片。
每秒幅數	選擇慢速動作短片（☐ 24）的每秒幅數。



短片設定	選擇 HD 短片 (☐ 21) 的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測光	選擇相機測定曝光的方式。
白平衡	為不同類型的光線調整設定。
ISO 感光度	控制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
Picture Control	選擇相機處理照片的方式。
Custom Picture Control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色彩空間	選擇新照片的色彩空間。
主動式 D-Lighting	防止高光和暗部中細節的遺失。
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減少長時間曝光下的雜訊。
高 ISO 減低雜訊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的雜訊。
淡入 / 淡出	拍攝淡入 / 淡出效果的 HD 短片。
短片聲音選項	選擇聲音記錄選項。
間隔定時拍攝	按照預選間隔拍攝相片。
減震	為支援減震功能的鏡頭調整設定。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
AF 區域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設定方式。
臉部優先 AF	開啓或關閉臉部優先 AF。
內置 AF 輔助	控制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閃光補償	控制閃光輸出量。



■ 設定選單選項

重設設定選項	將設定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
空插槽釋放鎖	允許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時也能釋放快門。
歡迎畫面	開機時顯示一條歡迎資訊。
螢幕亮度	調整螢幕亮度。
網格顯示	顯示構圖網格。
聲音設定	選擇拍攝期間相機發出的聲音。
自動關閉電源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的延遲時間。
遙控持續時間	選擇相機等待遙控器信號的時間長度。
指派 AE/AF-L 按鍵	選擇 ▲ (AE-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快門按鍵 AE 鎖定	選擇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是否鎖定。
HDMI 裝置控制	選擇是否可使用與相機相連的 HDMI-CEC 裝置的遙控器操作相機。
減少閃爍	減少閃爍或條帶痕跡。
重設檔案編號	重設檔案編號。
時區與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
語言 (Language)	選擇相機螢幕的顯示語言。
自動影像旋轉	將相機方向與照片一起記錄。
像素映射	檢查和優化相機影像感應器和影像處理器。
韌體版本	顯示目前韌體版本。



技術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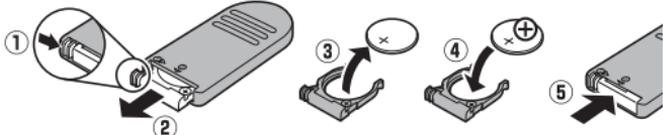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另購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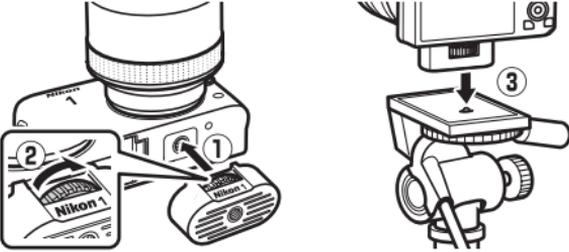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相機的配件。

鏡頭	1 接環鏡頭
接環配 接器	接環配接器 FT1



<p>電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20 (☐ 71)：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權服務代表另外購買 EN-EL20 電池。 • 電池充電器 MH-27 (☐ 71)：為 EN-EL20 電池重新充電。 • 電源連接器 EP-5C、AC 變壓器 EH-5b：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5a 和 EH-5 AC 變壓器）。將相機連接至 EH-5b、EH-5a 或 EH-5 需要使用 EP-5C 電源連接器；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51 頁內容。
<p>遙控器</p>	<p>無線遙控器 ML-L3 (☐ 36)：ML-L3 使用一枚 3 V CR2025 電池。</p>  <p>向右按電池室插鎖 (①)，將指甲卡入縫隙並打開電池室 (②)。請確保電池的方向正確 (④)。</p>
<p>軟件</p>	<p>Capture NX 2：一個完整的相片編輯套裝軟件，提供白平衡調整和色彩控制點等功能。</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ii 頁中列出的網站。在預設設定下，當您在電腦（該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上登錄帳戶時，Nikon Message Center 2 會定期檢查 Capture NX 2 及其他尼康軟件和韌體是否有更新。若發現更新，螢幕中將自動顯示一條資訊。</p> </div>



機身蓋	機身蓋 BF-N1000 ：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防塵板的清潔。
三腳架配接器	<p>三腳架配接器 TA-N100：避免在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時較大的鏡頭接觸到三腳架雲台。</p> <p>安裝 TA-N100</p>  <p>1將 TA-N100 安裝在相機上。 關閉相機後，將 TA-N100 插入相機三腳架座 (①)，然後將 TA-N100 上的突起部分和相機前部對齊，同時按圖示方向旋轉螺絲 (②) 將 TA-N100 固定到位。</p> <p>2安裝三腳架。 將三腳架 (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 安裝在 TA-N100 上 (③)。握緊相機，同時擰緊三腳架確保三腳架牢固安裝。</p>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記憶卡已透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了較低寫入速度的記憶卡，記錄可能會意外終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Toshiba			48 GB、64 GB
Panasonic			
Lexar Media	—	4 GB、8 GB、16 GB	—
Platinum II		4 GB、8 GB、16 GB、32 GB	
Professional			
Full-HD Video		4 GB、8 GB、16 GB	

- 1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卡。
- 2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HC。本相機支援 UHS-1。
- 3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XC。本相機支援 UHS-1。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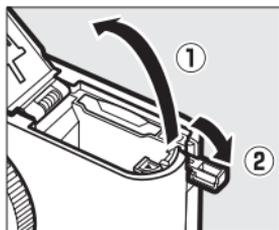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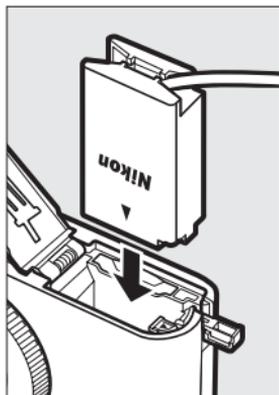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打開電池室 (①) 和電源連接器 (②)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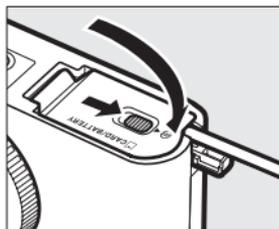
2 插入 EP-5C 電源連接器。

用連接器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確保按圖示方向插入連接器。當連接器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連接器鎖定在該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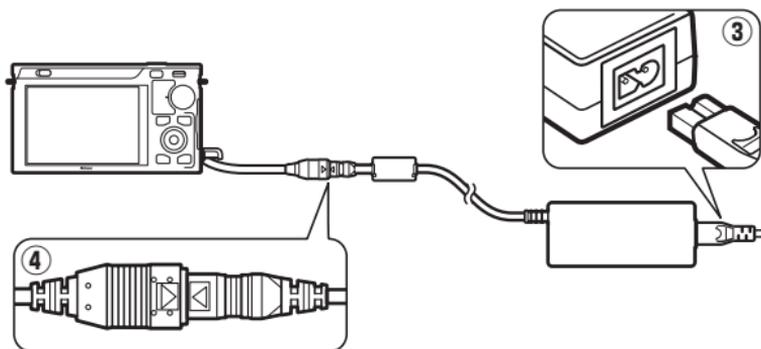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插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4 連接 AC 變壓器。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 (3)，
EP-5C 電源線連接至 DC 插孔 (4)。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
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系統要求

Short Movie Creator 的系統要求：

Windows	
CPU	2 GHz intel Core 2 Duo 或更快
作業系統	Windows 7 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1)、Windows Vista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2) 或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的預安裝版。所有已安裝的程式在 64 bit 版的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中均以 32 bit 應用程式執行。
記憶體	1.5 GB 或更多，並具備至少 128 MB 視頻 RAM (建立 HD 短片時建議 2 GB 或更多，並具備至少 256 MB 視頻 RAM)
硬碟空間	啓動盤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 (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 (XGA) 或以上• 色彩：32 bit 色彩 (全彩) 或以上
其他	DirectX 9 或更新版本以及 OpenGL 1.4 或更新版本

Mac OS	
CPU	2 GHz intel Core 2 Duo 或更快
作業系統	Mac OS X 10.5.8、10.6.8 或 10.7.2 版
記憶體	1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啓動盤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 (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 (XGA) 或以上• 色彩：24 bit 色彩 (百萬種色彩) 或以上

如果您的系統不符合以上要求，將僅安裝 ViewNX 2 (☐ 54)。

支援的作業系統

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ii 頁中列出的網站。



ViewNX 2 的系統要求：

Windows	
C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片 /JPEG 短片：Intel Celeron、Pentium 4 或 Core 系列，1.6 GHz 或更快 • H.264 短片（重播）：3.0 GHz 或更快 Pentium D • H.264 短片（編輯）：2.6 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作業系統	Windows 7 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Service Pack 1）、Windows Vista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Service Pack 2）或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Service Pack 3）的預安裝版。所有已安裝的程式在 64 bit 版的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中均以 32 bit 應用程式執行。
記憶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ndows 7/Windows Vista：1 G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 Windows XP：512 M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啓動盤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SXGA）或以上） • 色彩：24 bit 色彩（全彩）或以上

Mac OS	
C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片 /JPEG 短片：PowerPC G4（1 GHz 或更快）、G5、Intel Core 或 Xeon 系列 • H.264 短片（重播）：PowerPC G5 Dual 或 Core Duo，2 GHz 或更快 • H.264 短片（編輯）：2.6 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作業系統	Mac OS X 10.5.8、10.6.8 或 10.7.2 版
記憶體	512 M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啓動盤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SXGA）或以上） • 色彩：24 bit 色彩（百萬種色彩）或以上

動態快照

在電腦上查看動態快照時需要 ViewNX 2。

存放與清潔

存放

若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	鏡頭極易損壞。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防塵板	防塵板極易損壞。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該裝置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該裝置。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蓋住鏡頭接環：若相機上未安裝鏡頭，請務必蓋上機身蓋。

切勿觸摸防塵板：遮蓋影像感應器的防塵板極易損壞。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防塵板，也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它，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防塵板。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和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鏡頭極易損壞。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鏡頭。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摩爾紋：摩爾紋是由包含規則且重複格子（例如織物的花紋或建築物的窗戶）的影像與相機影像感應器網格之間相互影響而產生的干擾紋。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會以線條形式出現。若您發現相片中有摩爾紋，請嘗試改變與主體間的距離，放大或縮小，或改變主體與相機間的角度。



線條: 在少數情況下包含極其明亮或逆光主體的照片中可能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

電池: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電池將要被閒置一段時間，請把電池插入相機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將電池取出並存放在周圍溫度在 15 °C 至 25 °C 之間的地方（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複一次該處理。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和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充電不足。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一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一枚新的 EN-EL20 電池。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一枚充滿電的 EN-EL20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 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0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

電池充電器：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環境中為電池充電。若充電過程中 **CHARGE**（充電）指示燈忽明忽暗，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檢查維修。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記憶卡

- 相機將照片儲存在 Secure Digital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另行選購；☐ 50）上。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顯示

螢幕關閉：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或電池電量耗盡。
- 螢幕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操作按鍵或模式撥盤即可重新啟動螢幕。
- 相機連接在電腦或電視機上。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

- 電池電量低。
- 螢幕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操作按鍵或模式撥盤即可重新啟動螢幕。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請待相機降溫後再重新開啓相機。

未顯示指示器：按下 DISP 按鍵 (□ 6)。



拍攝（所有曝光模式）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檔案或格式化記憶卡。

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

- 電池電量耗盡。
- 記憶卡已鎖定或已滿。
- 閃光燈正在充電。
- 相機未清晰對焦。
- 您正在拍攝慢速動作短片。

連拍已在靜態影像模式下選定，但是當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僅拍攝一張照片：在連拍模式下，閃光燈升起時連拍不可用（☞ 12）。若選擇了電子（高速），在連拍模式下可以拍攝照片，但是閃光燈不會閃光。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後沒有拍攝相片：

- 更換遙控器中的電池。
- 選擇遙控模式。
- 遙控器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46）。
- 遙控器未對準相機或者看不見紅外線接收器。
- 遙控器距離相機太遠（☞ 37）。
- 明亮光源干擾遙控。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鏡頭元件的正反面或防塵板（☞ 55）。

短片或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減少閃爍設定（☞ 46）。

選單項目不可用：某些選項僅在特定拍攝或曝光模式下可用（☞ 32）。

短片

無法記錄短片：在靜態影像、智能相片選擇器或動態快照模式下，短片記錄按鈕無法用於記錄短片。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

- 在短片聲音選項 > 收音器（☞ 45）中選擇了收音器關閉。
- 拍攝慢速動作短片（☞ 24）或動態快照（☞ 28）時不會記錄實時音頻。



重播

“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在畫面豎直（☐ 44）中選擇開啓。
- 相片拍攝時自動影像旋轉（☐ 46）處於關閉狀態。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相片。

聽不見短片的聲音：

- 向上按  提高音量。若相機連接在電視機上，請使用電視機的控制調整音量。
- 拍攝慢速動作短片（☐ 24）或動態快照（☐ 30）時不會記錄實時音頻。

無法刪除影像：

- 刪除前取消檔案的保護。
- 記憶卡已鎖定。

其他

相機無反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螢幕可能不會產生正常反應且相機可能停止執行。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請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同時注意避免被灼傷，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請斷開連線後重新連接，然後再重新開啓相機。若取下並更換電池後該問題仍然存在，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拍攝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選單項目不可用：某些選項僅在特別設定（☐ 32）下或相機中插有記憶卡（☐ 43）時才可用。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螢幕中的錯誤資訊。

資訊	解決方法
轉動變焦環拉長鏡頭。	帶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在安裝時鏡頭筒處於縮回狀態。按下可伸縮鏡頭筒按鍵並旋轉變焦環可拉長鏡頭。
請檢查鏡頭。只有裝上鏡頭後才能拍照。	安裝鏡頭。
開機錯誤。請關閉相機再重新開機。	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時鐘已重設。	設定相機時鐘。
沒有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受損，請放入另一張記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過驗證的記憶卡 (□ 50)。• 格式化記憶卡 (□ 5)。若問題仍然存在，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選擇 是 格式化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
記憶卡已鎖定（寫入保護）。	關閉相機並將記憶卡的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記憶卡容量已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可記錄更多影像。•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插入其他記憶卡。



資訊	解決方法
無法在記憶卡中建立另外的資料夾。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鈕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請在重設檔案編號 (☐ 46) 中選擇 是，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 (☐ 5) 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此模式中無法使用短片記錄按鈕。	在智能相片選擇器、靜態影像或動態快照模式下，短片記錄按鈕無法使用。
已選取慢速動作時無法拍攝靜態影像。	記錄慢速動作短片期間無法使用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相片 (☐ 23)。
H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 ISO 感光度。 • 選擇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 (較大 f 值)。
L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 ISO 感光度。 • 使用內置閃光燈。 • 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或較大的光圈 (較小 f 值)。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相機目前將關閉。	等待相機降溫。
記憶卡內沒有影像。	若要查看照片，請插入包含影像的記憶卡。
無法顯示此檔案。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無法選取此檔案。	



技術規格

Nikon 1 J1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可換鏡頭數碼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1 接環	
有效畫角	約 2.7 倍鏡頭焦距（相當於 35 mm 格式）； 尼康 CX 格式	
有效像素	1015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13.2 mm × 8.8 mm CMOS 感應器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靜態影像（靜態影像及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畫面比例 3:2 ）	
	• 3872 × 2592	• 2896 × 1944
	• 1936 × 1296	
	靜態影像（短片模式，畫面比例 16:9 ）	
• 3840 × 2160 (1080/60i)	• 1920 × 1080 (1080/30p)	
• 1280 × 720 (720/60p)		
靜態影像（動態快照模式，畫面比例 16:9 ）		
• 3840 × 2160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EF (RAW)：12 bit、壓縮•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 NEF (RAW) + JPEG：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艷、單色、人像、風景；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 (Secure Digital)、SDHC 和 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2.0、DPOF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EXIF (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 2.3、PictBridge	

拍攝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態影像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相片選擇器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片 (HD 16:9、慢速動作 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態快照 (16:9)
快門	
類型	電子快門
速度	1/6000-30 秒 (以 1/3 EV 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 (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閃光燈同步速度	與速度為 X=1/60 秒或更慢的快門同步
快門釋放	
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張、連拍、電子 (高速) • 自拍、延拍遙控、即拍遙控、間隔定時拍攝
每秒拍攝幅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 (高速)：約 10、30 或 60 fps • 其他模式：最高 5 fps (單次 AF 或手動對焦，S 快門優先自動或 M 手動曝光模式，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
自拍	2 秒、5 秒、10 秒
遙控模式	延拍遙控 (2 秒)；即拍遙控
曝光	
測光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 • 偏重中央測光：對畫面中央 4.5 mm 直徑圈測光 • 重點測光：對以所選對焦區域為中心的 2 mm 直徑圈測光
模式	帶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快門優先自動；光圈優先自動；手動；自動場景選擇器
曝光補償	-3 至 +3 EV (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微調)
曝光鎖定	使用 AE-L/AF-L (AE-L/AF-L)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系數)	以 1 EV 為等級在 ISO 100-3200 之間微調。可在 ISO 3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1 EV (相當於 ISO 64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ISO 100-3200、100-800、100-400) 有效
主動式 D-Lighting	開啓、關閉



對焦	
自動對焦	混合自動對焦（相位偵測 / 對比偵測 AF）；AF 輔助照明燈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對焦（AF）：單次 AF（AF-S）；連續 AF（AF-C）；自動 AF-S/AF-C 選擇（AF-A）；全時間 AF（AF-F） 手動對焦（MF）
AF 區域模式	單點、自動區域、主體追蹤
對焦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點 AF：135 點對焦區域；中央 73 點對焦區域支援相位偵測 AF 自動區域 AF：41 點對焦區域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單次 AF）或按下 AF-L（AE-L/AF-L）按鍵可鎖定對焦
臉部優先 AF	開啓、關閉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透過滑動閃光燈彈出控制升起
閃光指數（GN）	約 5（m、ISO 100、20 °C）
控制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 i-TTL 閃光控制
模式	補充閃光、慢速同步、減輕紅眼、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後簾同步、後簾慢速同步
閃光補償	-3 至 +1 EV（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在內置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
白平衡	
	自動、白熾燈、螢光燈、直射陽光、閃光燈、陰天、陰影、預設手動，除預設手動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短片	
測光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 • 偏重中央測光：對畫面中央 4.5 mm 直徑圈測光 • 重點測光：對以所選對焦區域為中心的 2 mm 直徑圈測光
畫面大小 (像素) / 記錄速度	HD 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 × 1080/60i (59.94 fields/s*) • 1920 × 1080/30p (29.97 fps) • 1280 × 720/60p (59.94 fps) 慢速動作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40 × 240/400 fps (以 30p/29.97 fps 的速度重播) • 320 × 120/1200 fps (以 30p/29.97 fps 的速度重播) 動態快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 × 1080/60p (59.94 fps) (以 24p/23.976 fps 的速度重播)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AAC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立體聲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感應器輸出約為 60 fps。	
螢幕	7.5 cm/3 英寸、約 46.0 萬點、可進行亮度調節的 TFT LCD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或按日曆) 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自動影像旋轉及評分選項
界面	
USB	高速 USB
HDMI 輸出	C 型微型插針 HDMI 連接器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匈牙利語、印尼語、義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及烏克蘭語
-------	---

電源	
電池	一枚 EN-EL20 鋰離子充電電池
AC 變壓器	EH-5b AC 變壓器；需要 EP-5C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	------------------

尺寸 / 重量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06.0 × 61.0 × 29.8 mm（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約 277 g（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 約 234 g（僅相機機身）

作業環境	
溫度	0-40 °C
濕度	低於 85%（不結露）

*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上所有數據均是周圍溫度為 20 °C 時，對裝有一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7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2 A
額定輸出	DC 8.4 V/0.6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20 鋰離子充電電池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67.0 × 28.0 × 94.0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83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EN-EL20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7.2 V、1020 mAh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30.7 × 50.0 × 14.0 mm
重量	約 41 g (不包括終端蓋)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類型	1 接環鏡頭
焦距	10-30 mm
最大光圈	f/3.5-5.6
結構	9 組 12 片（包括 3 個非球面元件）
畫角	77° -29° 40′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	0.2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mm 焦距：f/3.5-16 • 30 mm 焦距：f/5.6-16
濾鏡接口大小	40.5 mm（P=0.5 mm）
尺寸	約 57.5 mm（直徑）× 42 mm（縮回鏡頭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115 g

規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標誌是一個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拍攝的相片張數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EN-EL20 (1020 mAh) 電池的示範數據如下。

- 靜態影像：約 **230** 張
- 短片：約 **70** 分鐘（以 **1080/60i** 設定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根據 CIPA 標準，使用一枚充滿電的 EN-EL20 電池、一個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鏡頭以及一張 16 GB Toshiba R95 W80MB/s UHS-I SDHC 記憶卡在 25 °C 時對靜態影像所測量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以 30 秒為間隔拍攝標準品質相片，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閃光一次，每拍攝 10 次關閉並開啓相機一次。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 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減震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20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索引

符號

- 📷 (靜態影像模式) 7
- 📷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16
- 📷 (短片模式) 21
- 📷 (動態快照模式) 28
- 📷 (自動場景選擇器) 7
- 👤 (人像) 7
- 🏞️ (風景) 7
- 📷 (近拍) 7
- 📷 (夜間人像) 7
- 📷 (自動) 7
- MENU (選單) 按鍵 42
- ▶ (重播) 按鍵 14、19、31
- 🗑️ (刪除) 按鍵 15、20、27、31
- DISP (顯示) 按鍵 6
- 📷 (特點) 按鍵 12、23、30
- ⏹ (確定) 按鍵 . 3、19、26、31
- 📷 (自拍) 36
- 📷 (重播縮放 / 縮圖) 控制 14、26
- ⏸ 2s (延拍遙控) 36
- 📷 (即拍遙控) 36
- 📷 (單張) 12
- 📷 (連拍) 12
- 📷 (電子 (高速)) 12
- 👁 (減輕紅眼) 39
- SLOW (慢速同步) 39
- REAR (後簾同步) 39
- ⚡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9

A

AC 變壓器 48、51

C

Capture NX 2 48

H

H.264 69

HD 短片 21、23

S

SD 記憶卡 5、50

Short Movie Creator 53

V

ViewNX 2 54

二畫

人像 7

三畫

三腳架接環分隔器 38、49

大小 66、69

四畫

內置閃光燈 39

五畫

主題 30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9、17、29

可用設定 32

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10

六畫

全螢幕重播 14、19、31

多重選擇器 3、43

收音器 22

自拍 36

自動場景選擇 7

自動場景選擇器 7

自動關閉電源 11

七畫

刪除 15、20、27、31

即拍遙控 36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9

快門釋放按鍵 9、17、29

系統要求 53

防塵板 2、55

八畫

夜間人像 7

延拍遙控 36

拍攝選單 44



九畫

後簾同步	39
紅外線接收器	2、37
背景音樂	31
重播	14、19、26、31
重播選單	44
音量	26
風景	7

十畫

格式化	5
格式化記憶卡	5
記憶卡	5、50
記憶體緩衝區	9
配件	47
閃光模式	40
閃光燈	39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9

十一畫

動態快照模式	28
設定選單	46
軟件	48、53
連拍	12

十二畫

最大光圈	72
最好的相片	16、19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16
減少閃爍	23
減輕紅眼	39
短片	21
短片記錄按鍵	22、25
短片模式	21
短片類型	23

十三畫

溫度警告	ix
補充閃光	39
詳細相片資訊	6
詳細顯示	4、6
電子（高速）	12
電池	5、48、71

電源連接器	48、51
電源開關	5

十四畫

對焦區域	9
慢速同步	39
慢速動作	24
網格顯示	6
遙控器	36、48

十五畫

模式撥盤	3
緩衝	17、29

十六畫

機身蓋	2、49
螢幕	4、6
靜態影像模式	7

十七畫

臉部優先 AF	10
---------------	----

十八畫

簡單顯示	6
------------	---

十九畫

鏡頭	10、11、47、72
----------	-------------

二十三畫

變焦環	11
-----------	----



Nikon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 2011 Nikon Corporation

在香港印刷

SB2C02(16)

6MVA1916-02